

# 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湘3124破申4号

申请人：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道二乡杠杠村。法定代表人：严德忠。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花垣县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支付执行费用，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应当依法移送审查。

经审查认定，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8日，营业期限200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院执行部门通过财产查询、不动产查询等方式查明，该公司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已停止营业。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材料。立案庭收到材料后，以(2024)湘3124破申4号登记立案，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庭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事实及理由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立案受理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保学
审	判	员	张世凤
审	判	员	王曦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韩宗辉
代	书	记	员	龙柏林

**附本裁定书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